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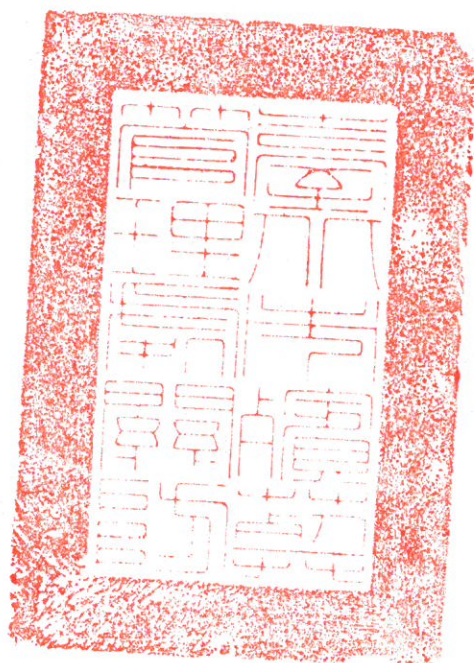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3802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第二殯儀館景仰樓棺木暫放區使用規定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景仰樓於1至3樓(至真三、至善四、至美四廳旁儲藏室)及地下1樓(安靈室對面)規劃棺木暫放區。
- 二、棺木應置於棺木暫放區；聯合奠祭之棺木，應另依本處指定地點放置。
- 三、棺木暫放區僅得放置棺木、棺車、棺木防撞墊及推棺人員西裝，其他物品視同廢棄物，由第二殯儀館清除。
- 四、棺木暫放區限暫放當日或翌日場次使用之棺木，且棺木應註明使用日期、廳別、場次、禮儀業者名稱、棺木商及聯絡電話。
- 五、前一場次告別式結束，且靈柩發引火化，次一場次之棺木始得自暫放區移至禮廳入殮區，不得提前擺放於移靈走廊或館內其他場域。
- 六、包覆棺木之包膜或庫錢之包裝拆封後，應自行丟棄於垃圾桶內，不得棄置地面。

- 七、景仰樓內之棺車僅得搭配載運棺木及靈柩使用，置於棺木暫放區時，不得影響棺木暫放，且應整齊擺放於火化場前方尊榮大道右側，不得擺放於館內其他場域。
- 八、推棺人員、殯葬服務業或從事殯葬相關工作者之衣服、領帶或物品等應自行收妥，不得吊掛或放置於移靈走廊或館內其他場域，亦不得擺放桌椅或製造髒亂。
- 九、棺木暫放區由禮廳管理員管理，必要時本處得實施門禁管制。
- 十、棺木暫放區提供無償使用，本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一、違反本規定者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
處長 陳冠伶